

虎林市财政局文件

虎财字〔2021〕43号

虎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直达资金监控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财政业务股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加强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的监督，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财政部关于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的通知》（财监〔2020〕13号）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参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直达资金监督操作规程》（黑财监〔2020〕10号）文件，结合我市财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现将《虎林市财政局直达资金监督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虎林市财政局

2021年5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虎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70份

虎林市财政局直达资金监督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加强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的监督，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财政部关于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的通知》（财监〔2020〕13号）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参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直达资金监督操作规程》（黑财监〔2020〕10号）结合我市财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参照省财政厅直达资金监控工作职责分工，虎林市财政局由预算股、相关业务股（以下统称“相关股室”）和监督评价办按本规程开展直达资金监督工作。

第二章 监督范围和重点内容

第三条 直达资金的监督范围：中央确定的直达资金以及比照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全部纳入监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2020年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和抗疫特别国债等安排的资金。

第四条 直达资金的监督内容：重点监督直达资金工作责任落实情况，以及直达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

第三章 监督方式和信息共享

第五条 相关股室、监督评价办实施直达资金监督，主要采取日常监管、现场核查等方式。

第六条 相关股室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发现的非现场核查无法提出处理意见的疑点问题和线索，经主管局长签字同意后提出核查需求，并安排人员参加现场核查。

第七条 监督评价办组织实施的现场核查，应制定核查计划，成立核查工作组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现场核查。

第八条 建立和实行直达资金监督信息共享共用机制。相关股室和监督评价办应当加强沟通衔接，互相支持、协作配合，共享共用日常监管和现场核查情况、工作成果及时上报省财政厅的工作信息。

第四章 问题处理及整改反馈

第九条 根据发现的问题性质对相关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相应处理方式，包括：

- 1、通报、约谈等；
- 2、暂停直达资金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违规问题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 3、收回直达资金。

涉及违规违纪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对发现的问题作出处理时，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第十一条 整改时限原则上以 10 天至 30 天为限，个别问题经批准可以延长至 60 天。相关股室、监督评价办对发现的问题作出处理时，应当要求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

第十二条 相关股室对日常监管发现疑点问题和线索提出核查需求的，由监督评价办与相关股室共同组织核查，并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和督促整改。

第十三条 监督评价办进行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底稿清楚、定性准确，并督促其立即整改；对不能立整立改的问题与相关股室沟通，根据相关股室提出的整改目标和时限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跟踪整改；对涉及原则性的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四条 对整改报告中反映整改问题不到位的单位和相关负责人，相关股室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按照局里要求进行核查的，由监督评价办组织核查，并将核查情况与相关股

室沟通后，根据相关股室提出的整改目标和标准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全部整改到位。

第十五条 以前核查发现问题并作出处理，要求整改而未整改，在上级相关部门核查时又被发现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和相关责任人，加大处理处罚力度。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日常监管、现场核查以及审计部门审计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由财政部门针对问题深入排查，摸清情况，举一反三，全面加强整改规范，杜绝类似问题发生。今后核查中再次发现类似问题，从严从重处理。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审计厅等相关部门及其派驻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直达资金审计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由相关股室对口负责。

第十八条 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的处理和整改情况，由相关股室向主管局长汇报并反馈监督评价办；监督评价办组织开展的现场核查，处理和整改情况由监督评价办向主管局长汇报并反馈相关股室；根据相关股室提出的疑点问题和线索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理和整改情况由相关股室、监督评价办共同向局领导汇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由相关股室、监督评价办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